

丰台区中铁诺德中心一期3号楼“3·24”一般 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4年3月24日14时40分许，在中铁诺德中心一期3号楼顶部进行烟筒刷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死亡1人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此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35万元人民币。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和《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规定，2025年11月，区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成立评估工作组，对丰台区中铁诺德中心一期3号楼“3·24”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3.24”事故）的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本报告。

一、评估总体情况

总体看，“3.24”事故发生以来，相关各方均提高思想意识，积极主动作为，在完善设施改造、加强人员管理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通过本次评估，也发现安全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有待加强。

二、主要整改措施和成效

（一）完善设施改造及人员管理。中铁诺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对诺德中心2号、3号、4号办公、商业楼机房层

通风口盖板进行更新设计，在楼顶烟道竖井盖板拆除改造过程中制定高空作业安全方案，明确安全要求。中铁诺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制定了《关于加强规范管理项目从业人员的通知》，要求对用工进行全面排查，要求各项目建立项目从业人员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其个人信息、健康状况、技能培训、持证情况等关键信息。

（二）强化施工全流程安全管控。北京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加强对承揽项目的管理，在施工前进行安全培训交底，明确控制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进行安全检查。

三、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通过本次评估发现，中铁诺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与北京锋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管理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特别是在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方面，缺乏系统性和持续性，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效果有待加强。

四、工作意见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以下工作意见建议：

（一）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看丹街道办事处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持续督促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加大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的力度与频次，对发现的各类事故隐患要紧盯不放，督促彻底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坚决防范和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完善安全管理机制。相关涉事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机制，特别是在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方面，建立系统性和持续性的管理机制，定期开展维护修缮和安全巡查，确保安全隐患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

（三）强化行业监管职责。区房屋管理局要督促物业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并消除存在的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加强对企业隐患整改工作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所有整改措施落实到位。